

#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9〕23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是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轮机构改革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防救分离、统分结合”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有关责任的通知》（安政发〔2019〕10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细化责任，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科学

救援”工作理念，按照现有应急救援管理资产、机构、人员“管理体制不变、工作责任不变、保障力度不变，不增加编制数量、不增加财政负担，救援水平显著提升”的原则，加强统筹，整合资源，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协调，最大程度发挥现有各类应急救援资源作用，切实形成“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多方参与、快捷高效”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

**二、落实应急救援责任。**各级政府是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责任主体，要全面做好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区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是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要做好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县区气象、森林（草原）、防汛抗旱、地质（地震）等专项指挥部是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执行机构，要按照总指挥部要求，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具体做好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区总指挥部办公室是总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要按照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救援装备的协调，科学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区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合总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有关自然灾害灾情预判会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各部门、各企业要根据实际，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落实应急救援责任，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本企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谁组建谁管理，谁主管谁保障”的原则，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以综合救援队伍为

主体、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企业救护队伍为基础”的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功能齐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县区政府依托消防救援机构，组建“专兼结合、平战结合、一队多用”的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林业局配合，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国有林场等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交通部门和瀛湖生态旅游区配合，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市海事局力量和安康汉江志愿者救生队，组建市水上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市住建部门配合，依托省地矿局第一地质队暨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队安康支队，组建市地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市交通部门依托市公路局应急抢险中心，组建市道路保畅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市工信部门配合，依托煤矿、非煤矿山企业救护队和消防救援机构力量，组建市矿山和井下应急救援队伍；市工信部门依托移动安康分公司、电信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和铁塔安康分公司应急抢险力量，组建市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市发改部门依托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应急抢险力量，组建市电力供应应急救援队伍；市卫健部门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组建市医疗救护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同安康军分区、驻安部队、武警部队衔接，建立军地联动参与应急抢险机制，组建应急救援突击队伍；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应急救援“土专家”等，建立专家库，组建应急专家队伍，加强与应急专家沟通

联络，发挥专家在参与预警、现场指导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处置中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支持、引导、鼓励本辖区、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围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卫生防疫等重点行业领域，组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护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四、强化应急救援保障。**加快推进应急重点工程、避难设施建设，做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财政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争取、筹集和安排救援救灾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提供资金、物资、设施设备捐赠和技术支持。发改（粮食）部门要按照“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的要求，依据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购置计划，加强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协调。卫健部门要加大医疗急救药品、装备等物资储备，根据灾情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技术专家奔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其他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应急救援实际，加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储备管理，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储备清单，为全市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分级协同开展救援。**按照“总指挥部指挥、专项指挥部组织，责任部门负责，应急管理部门尽责，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原则，分级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区政府负责一般自然

灾害（Ⅳ级）的应急救援工作。县区发生或者预判可能衍变为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自然灾害时，县区政府要做好先期应急救援处置，控制事态蔓延和人员伤亡，并严格落实“一事双报”（既报市政府，又报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制度要求。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报告30分钟内与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会商提出应急救援响应启动意见，向市专项指挥部和市总指挥部报送《安康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启动呈批表》（见附件1）。市总指挥部总指挥（责任副总指挥）同意启动市级应急救援响应后，市政府下达《安康市启动×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命令》（见附件2），各级各部门进入应急响应准备状态。同时，按照“市总指挥部部指挥（责任副总指挥）负责指挥Ⅰ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专项指挥部指挥负责Ⅱ级、Ⅲ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要求，市总指挥部总指挥（责任副总指挥）或有关专项指挥部指挥须立即奔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实际需要，下达《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令》（见附件3），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设施设备等，组建若干现场处置工作组，按照《安康市××自然灾害现场处置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见附件4）要求分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评估认定，符合应急救援响应终止条件的，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书面请示总指挥部，经总指挥部同意后，市政府下达《安康市终止×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决定》（附件5），应急救援响应终止。

**六、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灵通灾害信息，注重信息报送。市、县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气象、水利、林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置等职责。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陕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资源共享。应急管理和发改部门要根据国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排部署，按照“整合资源、互联互通、软件集成、改造提升”的思路，加紧编报项目，整合接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已建成的各类监测预警系统和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市、县两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指挥现代化水平。

**七、完善预案支撑体系。**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简单明了、管用实用、相互衔接”的原则，科学编制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修订完善专项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至3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应急救援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镇办和企业要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构建纵向到边、横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八、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主动作为，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应急救援各

项工作顺利有序高效推进。市、县区政府督查室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有令不行、应而不急、联而不动等问题发生。对应急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政府和单位应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行动迟缓、临危退缩、政令不畅的,一律提交纪委监委部门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

- 附件: 1.安康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启动呈批表  
2.安康市启动×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命令  
3.安康市××自然灾害现场救援指挥机构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令  
4.安康市XX自然灾害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安康市终止×级XX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的决定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 附件 1

## 安康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启动呈批表

上报灾情单位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害种类		承办单位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灾害基本情况			
会商 意见	<p>建议：立即启动市×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开展应急救援。</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签字：</p> <p>市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p>		
建议响应级别		响应编号	××年第 号
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意见	<p>指挥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总指挥部指挥 （责任副指 挥）意见	<p>总指挥（责任副总指挥）签字：</p> <p>年 月 日</p>		
处理结果			



备注：紧急情况下，总指挥部办公室可将会商意见可逐级电话请示。

## 附件 2

# 安康市启动×级××自然灾害 应急救援响应的命令

第×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决定自××年×月×日×时起，起启动×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

启动×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服从指挥，科学调度，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响应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安康市人民政府

××年×月×日

附件 3

## 安康市 × × 自然灾害现场救援指挥机构 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令

× × (单位名称):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现命令你单位按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迅速投入救灾工作。

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二、调集救援设施设备。× × × × × × × × ×。

安康市 × × 自然灾害现场救援指挥机构

指挥长(签字):

× × 年 × 月 × 日

## 附件 4

# 安康市 × × 自然灾害现场处置 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政府秘书长（或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财政局、市有关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和受灾县区政府负责人

职 责：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下达现场应急救援各项指令，统筹协调和调度救援队伍、技术专家、救援物资装备、救灾资金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救援工作生活保障。

### 二、事故抢险组

组 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或副队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有关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

职 责：牵头组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对受困群众开展救援。事故抢险过程中，抢险工作由各应急救援队队长负责指挥、调度和组织实施。需要衔接协调驻安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 **三、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人

成 员：各部门相关专家

职 责：对灾情险情进行分析，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指导救援队伍科学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协调省级技术专家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分口衔接协调。

### **四、安保维稳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县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

职 责：维护灾区和事件现场秩序、道路交通秩序，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五、疏散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和县区政府有关部门、镇办负责人

职 责：紧急疏散受灾群众，筹集调拨救灾物资，转移安置灾民，妥善处理死亡人员善后工作。 蓄

### **六、道路抢险组**

组 长：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县区交通局、公路局负责人

职 责：调集紧急转移交通工具，抢修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

确保交通顺畅。

### **七、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移动安康分公司、电信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铁塔安康分公司负责人

职 责：恢复被损通信设施，确保灾区通信正常。

### **八、电力供应组**

组 长：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国网电力安康分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职 责：恢复被损供电设施，确保灾区电力供应正常。

### **九、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各县区卫健委、市县区各公立医院、疾控中心负责人

职 责：组织医疗团队抢救伤病员，控制预防灾区疫情，确保灾区公共卫生安全。

### **十、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 员：市委网信办、政府新闻办、文旅和广电局、安康日报、安康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负责人

职 责：对灾害灾情、突发事件、救灾救援等情况报道，管控和应对社会舆论。

附件 5

# 安康市终止×级××自然灾害 应急救援响应的决定

第×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鉴于××县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现已进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决定，自××年×月×日×时终止市级×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

市级×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终止后，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做好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各项工作，确保灾区和灾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安康市人民政府

××年×月×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